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瑞茂　公告编号:2026-112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H24瑞茂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H24瑞茂2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或"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54,443,265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的51.02%。郑州瑞茂通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104,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8.76%,占公司总股本的9.57%。

● 郑州瑞茂通及万永兴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5,693,265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的53.90%。郑州瑞茂通及万永兴先生累计被司法标记股份455,6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77.80%,占公司总股本的41.93%;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130,043,265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22.20%,占公司总股本的11.97%;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20,097,582,537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3431.42%,占公司总股本的1849.54%;累计被司法标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20,683,275,802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3531.42%,占公司总股本的1903.44%。

● 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88,371,836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的63.35%。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标记股份455,6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66.19%,占公司总股本的41.93%;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130,043,265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8.89%,占公司总股本的11.97%;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20,097,582,537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2919.58%,占公司总股本的1849.54%;累计被司法标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20,683,275,802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3004.67%,占公司总股本的1903.44%。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冻结和标记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 冻结/标记起始日 | 冻结/标记到期日 | 冻结申请人 | 冻结原因 |
|---|---|---|---|---|---|---|---|---|
| 郑州瑞茂通 | 104,000,000 | 18.76% | 9.57% | 否 | 2026年9月21日 | / |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 | 轮候冻结 |
| 合计 | 104,000,000 | 18.76% | 9.57% | - | - | - | - | -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和标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和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郑州瑞茂通 | 554,443,265 | 51.02% | 130,043,265 | 424,400,000 | 100% | 51.02% |
| 上海豫辉 | 89,285,714 | 8.22% | 0 | 0 | 0 | 0 |
| 万永兴 | 31,250,000 | 2.88% | 0 | 31,250,000 | 100% | 2.88% |
| 刘轶 | 13,392,857 | 1.23% | 0 | 0 | 0 | 0 |
| 合计 | 688,371,836 | 63.35% | 130,043,265 | 455,650,000 | 85.08% | 53.90% |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20,097,582,537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2919.58%,占公司总股本的1849.54%。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了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州瑞茂通存在逾期情况,郑州瑞茂通无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经终止信用评级。郑州瑞茂通因逾期问题涉及的诉讼或仲裁纠纷正在积极协商中。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标记、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比例较高,如上述股份后续涉及相关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控股股东目前正在积极妥善解决上述相关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瑞茂　公告编号:2026-111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H24瑞茂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H24瑞茂2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自2026年9月15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新增3起诉讼处于一审判决阶段、新增1起诉讼处于二审判决阶段、新增1起诉讼收到执行通知书、新增1起诉讼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新增1起诉讼变更诉讼请求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本公告涉及诉讼的涉案金额合计:约70,036.3846万元人民币

● 诉讼、仲裁案件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部分案件已经一审或二审判决或进入执行阶段,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根据上述相关结果确认负债和调整相关费用,剩余诉讼/仲裁判决/裁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相关诉讼进展情况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立案时间 | 诉讼类型 | 诉讼涉及金额(万元) | 受理法院 | 进展情况(具体判决结果详见后文)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 2026/1/4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7,805.6982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 收到执行通知书 |
| 2 | 天津市顺鑫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方) | 2025/10/31 | 买卖合同纠纷 | 2,699.3702 |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 |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
| 3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宁东支行 |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 2026/2/28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10,195.9439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 一审判决已出 |
| 4 |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股东被追加为被告) | 2025/12/16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7,533.5965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 一审判决已出 |
| 5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 2026/1/23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2,983.0358 |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 二审判决已出 |
| 6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债务人)、瑞茂通(保证人) | 2026/1/22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36,117.3063 |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一审判决已出 |
| 7 |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琼中支行 | 海南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瑞茂通(保证人) | 2026/5/21 | 信用证纠纷 | 2,701.4337 |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变更诉讼请求 |

(一)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披露了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一审判决结果,近日公司收到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责令瑞茂通、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立即履行下列义务:

1、履行(2026)浙0206民初46号判决书确定的法律义务,支付人民币77482885.37元及利息,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负担案件受理费429214元、申请执行费144882.89元。

(二)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了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与天津市顺鑫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进展,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天津市顺鑫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发现被执行人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申请恢复执行。

(三)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披露了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宁东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宁东支行偿还借款本金10000万元、支付截止2026年2月11日的利息1399999.99元、复利6902.86元,对自2026年2月12日起的逾期利息、复利,分别以100000000元、1399999.99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年利率6.3%支付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但利息、逾期利息及复利的总计金额应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LPR)的四倍为限;

2、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对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前述第一项下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3、被告宁夏宁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前述第一项下债务在80%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宁夏宁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4、驳回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宁东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47536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宁夏宁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负担。负担案件受理费/申请费的当事人(已预交除外)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本院交纳;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申请费负担情况予以交纳。逾期未交纳的,依法强制执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的,将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

(四)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披露了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归还本金74735800.65元及自2026年3月10日起的利息(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支付律师费损失180000元;

3、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被告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驳回原告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27589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432589元,由原告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负担12425元,由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420164元。原告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

(五)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披露了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一审判决结果,近日公司收到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550元,由上诉人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负担。

(六)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披露了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垫款本金79323939.19元并支付利息【自2025年12月24日(含本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以本金79323939.19元为基数,按照日利率0.05%计算】;

2、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垫款本金28000万元并支付利息【自2026年6月23日起(含本日)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以2500万元为基数;自2026年6月25日(含本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以16500万元为基数;自2026年6月27日(含本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以9000万元为基数,均按照年利率3.375%计算】;

3、被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万永兴、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万永兴、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4、确认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就被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持有的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质股权4000万股流通股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40000万元范围内,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债务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5、驳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44124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1849124元,由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万永兴、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七)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了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琼中支行信用证纠纷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原告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琼中支行申请变更利息计算截止日期及金额,同时申请新增律师费。

二、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部分案件已经一审或二审判决或进入执行阶段,公司根据上述相关结果确认负债和调整相关费用,剩余诉讼/仲裁判决/裁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可能还会发生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因公司提供担保而可能被要求履行担保责任等风险,公司将保持关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10706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刘力思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 郭琳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table>
<tr><td>新任基金经理姓名</td><td colspan="4">刘力思</td></tr>
<tr><td>任职日期</td><td colspan="4">2026年9月23日</td></tr>
<tr><td>证券从业年限</td><td colspan="4">10年</td></tr>
<tr><td>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td><td colspan="4">10年</td></tr>
<tr><td>过往从业经历</td><td colspan="4">经济学硕士。曾任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研究员。2021年9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24年11月起担任研究部基金经理。具有10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td></tr>
<tr><td rowspan="4">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td><td>基金主代码</td><td>基金名称</td><td>任职日期</td><td>离任日期</td></tr>
<tr><td>000586</td><td>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td><td>2024年11月15日</td><td>-</td></tr>
<tr><td>015408</td><td>景顺长城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td><td>2025年9月16日</td><td>-</td></tr>
<tr><td>019380</td><td>景顺长城景盛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td><td>2026年7月23日</td><td>-</td></tr>
<tr><td>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td><td colspan="4">否</td></tr>
<tr><td>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td><td colspan="4">是</td></tr>
<tr><td>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td><td colspan="4">否</td></tr>
<tr><td>国籍</td><td colspan="4">中国</td></tr>
<tr><td>学历、学位</td><td colspan="4">硕士研究生、硕士</td></tr>
<tr><td>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td><td colspan="4">是</td></tr>
</table>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光大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9月23日起新增委托光大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光大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007272 |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
| 013904 |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
| 014374 | 景顺长城隽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
| 019665 | 景顺长城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
| 027943 |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Y |
| 022272 | 景顺长城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
| 022894 | 景顺长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Y |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郁疆
电话:021-2216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

#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table>
<tr><td colspan="2">基金名称</td><td colspan="2">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td></tr>
<tr><td colspan="2">基金简称</td><td colspan="2">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td></tr>
<tr><td colspan="2">基金主代码</td><td colspan="2">019489</td></tr>
<tr><td colspan="2">基金合同生效日</td><td colspan="2">2023年12月13日</td></tr>
<tr><td colspan="2">基金管理人名称</td><td colspan="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基金托管人名称</td><td colspan="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公告依据</td><td colspan="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td></tr>
<tr><td colspan="2">收益分配基准日</td><td colspan="2">2026年9月18日</td></tr>
<tr><td colspan="2">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td><td colspan="2">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2次分红</td></tr>
<tr><td colspan="2">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td><td>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A</td><td>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C</td></tr>
<tr><td colspan="2">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td><td>019489</td><td>019490</td></tr>
<tr><td rowspan="3">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td><td>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td><td>1.0541</td><td>1.0823</td></tr>
<tr><td>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td><td>399,032,584.32</td><td>1,508,303.03</td></tr>
<tr><td>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td><td>0.05</td><td>0.05</td></tr>
</table>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6年9月24日 |
| 除息日 | 2026年9月24日(场外)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6年9月28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6年9月24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9月28日计入其基金账户,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9月2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官网查询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4、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5、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6、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 元初始面值或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7、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

#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景顺,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9月22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3.049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3868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9月23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9月23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9月2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6-056

#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式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近日向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递交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园林"或"标的公司")100%股权的申请文件,待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予以正式挂牌。

●本次交易事项已获得公司国资监管单位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同意批准,已完成了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园区园林100%股权拟拆分为51%、30%、19%三部分进行挂牌转让,挂牌底价总额为32,096.22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将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任何有资格主体都可参加竞买,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如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及兼有其他关联身份的股东)预计有可能直接或间接参与挂牌股权的竞买,则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时(或之前)主动向公司发出《股东会回避表决通知》(不代表竞买承诺),以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是否有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暂不确定,如有大股东回避表决则公司将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后续如构成关联交易且依规必须另行召开股东会进行审批的,公司将再次召开股东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股东会若否决该交易则交易终止且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不存在为园区园林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园区园林对公司存在债务金额约132.3万元(截至本公告日)。

风险性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能否批准存在不确定性;股东会如否决该交易,公司将执行股东会决议,本年度终止挂牌转让。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后续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将向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提交挂牌(含预披露)申请,挂牌及交易过程需遵守产权交易机构规定,挂牌进程以产权交易机构实际受理的为准,其中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正式公开挂牌转让股权事项能否成功以及能否全部转让成功,均存在不确定性。

●即便本次交易达成且形成控制权转移,在分期付款环节以及受让人提供担保措施等环节,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仍面临受让人后续违约的风险,公司已在协议中设置了违约条款和担保措施作为保障,可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

●若交易完全失败,则公司将面临持续承受标的公司全额亏损的风险,系不实施本次交易也存在的固有风险,若公司确定交易完全失败将及时披露;本年度未实现转让的股权部分,公司下一年度不排除启动重新评估、重新挂牌转让的可能性,届时公司将依规决策、依规披露。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于近日向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递交正式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园区园林100%股权的挂牌转让相关申请文件(拆分为51%、30%和19%三部分申请),待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予以正式挂牌(含预披露)。

因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交易,交易要素如下:

| | |
|---|---|
| 交易事项 |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br>□其他,具体为: |
| 交易标的类型 |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
| 交易标的名称 |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br>(拆分为51%、30%、19%三部分进行挂牌) |
|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 □是 √否 |
| 交易成交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br>√ 尚未确定 |
| 账面成本 | 34,595.80万元 |
| 交易成交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 本次公开转让100%股权挂牌底价为32,096.22万元,最终交易成交价格将根据公开挂牌成交结果确定 |
| 支付安排 | 首付30%、进度款付至51%、49%余款一年内付清 |
|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 (是 √否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2026年1月1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预挂牌公开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优化资产结构,逐步剥离非主业资产,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推进实施公司下阶段中长期发展战略,夯实以天然矿泉水为主的森林大健康产业发展格局,同意转让园区园林100%股权事项,并依据相关法规合规办理预挂牌、挂牌手续(详见公司公告:临2026-004)。

2026年9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正式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正式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底价总额为32,096.22万元。同意公司将本次拟转让的100%股权拆分为51%、30%和19%三部分进行公开挂牌转让。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办理公开挂牌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公开挂牌相关手续、签署转让协议、价款与股权交割等工作。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股权事项已取得公司国资监管单位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同意批复,已完成了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关于拟正式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

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100%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无法确定。出于审慎原则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目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拟正式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标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的绝对值8,045.25万元占上市公司净利润1,507.88万元的比例为533.55%,已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任何有资格主体都可参加竞买,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公司无法事先判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如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及兼有其他关联身份的股东)预计有可能直接或间接参与挂牌股权的竞买,则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时(或之前)主动向公司发出《股东会回避表决通知》(不代表竞买承诺),以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如大股东未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后续又参加竞买并成功摘牌,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集股东会审批该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是在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股权的交易,交易对方最终以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履行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为准。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资格条件如下:

1.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
3.受让方为自然人的,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园区园林100%股权。为了促进交易的达成、吸引不同类型的投资者,拟将本次交易的100%股权拆分为51%、30%、19%三部分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其中51%部分吸引意在取得控制权的产业投资者,30%部分吸引权益投资者、产业协同者,19%吸引财务投资者,同一名竞买人可同时参与竞买多个部分。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交易的股权不涉及冻结、诉讼、仲裁、查封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标的公司自身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不影响本次股权的权属转移。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园区园林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及养护。公司于2017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园区园林100%股权,2017年10月16日完成股权工商过户,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2017年至2021年期间,园区园林为上市公司累计贡献利润约3.69亿元,从2022年开始,受行业及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园区园林持续发生亏损。其历年主要业绩情况列示如下:

| 年度 | 营业收入(万元) | 归母净利润(万元) |
|---|---|---|
| 2017年度 | 49,031.06 | 4,121.79 |
| 2018年度 | 58,628.71 | 11,229.88 |
| 2019年度 | 58,029.71 | 12,555.56 |
| 2020年度 | 45,387.47 | 5,711.68 |
| 2021年度 | 39,908.22 | 3,301.52 |
| 2022年度 | 24,510.38 | -2,143.55 |
| 2023年度 | 12,493.01 | -20,919.49 |
| 2024年度 | 18,863.14 | -5,778.98 |
| 2025年度 | 7,681.61 | -8,045.25 |
| 2026年半年度 | 97.01 | -693.30 |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 | |
|---|---|
| 法人/组织名称 |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320508137764327G<br>□ 不适用 |
|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是 □否 |
|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 √是 □否 |
|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 担保:□是 √否 □不适用<br>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br>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132.3万元)□否 □不适用 |
| 成立日期 | 1996/07/09 |
| 注册地址 | 苏州市姑苏区宝带西路1155号2幢403室 |
| 主要办公地址 | 苏州市姑苏区宝带西路1155号2幢403室 |
| 法定代表人 | 刘东昉 |
| 注册资本 | 22,020万元 |
| 主营业务 | 承接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古建筑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工程勘察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的规划设计和施工;规划管理;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景区的建设及运营管理;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及其相关技术服务;生态、环保、农业、园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林木育苗,植物的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及养护;批发零售:花卉、盆景、苗木、草坪、园艺机具、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所属行业 | E489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标的公司担保余额为0.00万元。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后的股权结构尚无法确定,若发生交易,则存在多种可能:

①51%股权转让成功:公司参股49%、受让人控股51%,控制权转移。

②30%股权转让成功:公司控股70%、受让人参股30%,控制权不变。

③19%股权转让成功:公司控股81%、受让人参股19%,控制权不变。

④以上三种情形的组合:其中包含①的组合都将导致标的公司控制权转移,否则控制权不会转移;其中同时包含①②③的组合将导致公司不再持股,受让人单独或合计持股100%。

(3)其他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园区园林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相关失信惩戒记录,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 | | |
|---|---|---|
| 标的资产名称 |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
| 标的资产类型 | 股权资产 | |
|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 100 | |
| 是否经过审计 | √是 □否 | |
| 审计机构名称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 √是 □否 | |
| 项目 |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度(经审计) |
| 资产总额 | 89,506.54 | 93,766.32 |
| 负债总额 | 58,103.96 | 61,670.44 |
| 净资产 | 31,402.58 | 32,095.88 |
| 营业收入 | 97.01 | 7,681.61 |
| 归母净利润 | -693.30 | -8,045.2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687.16 | -7,787.56 |

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未进行增资、减资或改制事项。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产权转让事项,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专业评估,并出具了《关于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6]第A03-0005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即,园区园林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32,096.22万元。

经公司国资监管单位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同意批准、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公司拟以32,096.22万元作为本次拟转让园区园林100%股权的挂牌底价总额(各挂牌部分的挂牌底价依据其股权比例确定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交易价格以实际挂牌转让成交结果为准。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 | |
|---|---|
| 标的资产名称 |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br>□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br>√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br>□其他: |
|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br>√尚未确定 |
| 评估/估值基准日 | 2025/12/31 |
|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 |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br>□其他,具体为: |
|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 评估/估值价值:32,096.22万元<br>评估/估值减值率:7.23% |
|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具体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专业评估,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依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满足评估假设的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5,644.99万元,评估价值为93,100.28万元,减值额为2,544.71万元,减值率为2.6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61,049.19万元,评估价值为61,004.06万元,减值45.13万元,减值率为0.07%;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34,595.8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2,096.22万元,减值额为2,499.58万元,减值率为7.23%。

注:上述评估报告账面价值与标的公司经审计净资产32,095.88万元存在差异,原因为: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一企业价值》,评估口径采用以独立法人主体的母公司报表为基准,对子公司权益通过长期股权投资单独评估,与会计合并报表口径存在差异,主要表现为:母公司口径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投资按成本法核算,合并报表口径将其还原为权益法核算。若还原公司合并口径,评估值与账面值接近,未发生减值。

(2)市场法评估结果

依据《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经审计后的企业账面净资产为34,595.80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0,185.17万元。减值额4,410.63万元,减值率为12.75%。

(3)最终评估结果的选取

依据《评估报告》,评估师认为: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更看重的是评估对象静态的角度确定企业价值;市场法评估对与同类上市可比公司之间仍存在的诸如产品应用领域、经营策略、管理架构和公司规模等方面个体差异,不易与标的公司进行直接比较并得到准确量化,且其价值乘数受股市波动的影响较大。根据上述分析,被评估单位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能较客观、合理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故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即,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2,096.22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转让园区园林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拟转让股权评估价值作为挂牌转让底价,按照吉林长春产权市场交易规则通过挂牌交易、公开竞价等过程公平确定。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转让园区园林100%股权事项系通过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实施,拟转让的100%股权拆分为51%、30%和19%三部分进行公开挂牌,除成交价格尚需经过挂牌交易机制确定以外,其他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付款方式

现金方式分期付款:首付款比例30%(受让方先前支付的保证金转为首付款),于挂牌成交后10个工作日内(且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付清;进度款比例21%,于2027年2月28日前付清;余款比例49%,于挂牌成交后一年内付清。

(二)延期付款成本与违约责任

1.延期付款成本:首付款以外的其他股权转让款,自签约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一年期LPR利率(且年利率不低于3%)的标准由受让方支付利息,受让方可提前付款并按照实际付款之日结清相应利息,受让方支付款优先抵偿利息,超出部分视为偿还股权转让价款本金和违约金。

2.首付款逾期违约责任:受让方未能按期足额支付首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到付清为止;如乙方逾期15日未付清首付款,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方按合同约定股权转让总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转让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3.后续付款逾期违约责任:受让方支付30%首付款后,如未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以逾期未付款金额为基数,自违约之日起按一年期LPR利率的三倍(且年利率不低于9%)收取违约金,直到付清为止;经催告后逾期超过三个月的,转让方有权通过相应的法律程序并按照合同中"担保措施"等约定向乙方和担保人主张权利。

(三)担保措施

受让方如能在合同约定的首付款支付期限内付清全部转让价款,可免于提供担保措施,否则应提供满足以下要求的足额担保与增信措施:

1.担保倍率不低于1.3且具体由转让方确定。

担保倍率,即,转让方认可的担保权益价值÷待支付价款金额后得到倍数。首付款支付后,转让方根据受让方及其担保人的担保能力,确定具体的担保倍率要求。

2.转让方认可的担保权益价值计算规则。

转让方认可的担保权益价值=担保权益价值的一般估值×转让方确定的认可率。

3.不同担保/增信措施的认可率确定规则。

(1)可转让可质押的上市证券(上市股票、上市债券):按照20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格×证券数量的100%予以认可,但ST、*ST股票以及A级、A级以下债券的认可率为0%。

(2)以上市证券为支持的担保或增信方式:就增信担保部分,按照20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格×证券数量的80%予以认可,但ST、*ST股票以及A级、A级以下债券的认可率为0%;若存在多种上市证券,则按照Σ(各证券20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格×其证券数量×该证券的认可率)予以认可。

(3)可转让可质押的非上市证券:由转让方根据实际情况评估后确定认可率,但上限为80%。

(4)可转让可质押的企业股权:由转让方根据实际情况评估后确定认可率,但上限为50%。

(5)其他资产:由转让方根据实际情况评估后确定认可率,但上限为50%。

(四)交割安排

受让方付清首付款后,同时提供满足前述要求的担保措施后,双方即办理股权过户登记;过渡期(资产评估报告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损益归属于受让方,不对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五)税费负担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有关税费,由双方按照有关法规或规范的规定各自分别承担,没有相关规定的则双方平摊。

(六)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及担保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转让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七)合同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须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因变更或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过错方应予赔偿):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另一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5.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八)合同生效方式

本合同须由双方及受让方的担保人(如有)共同签署后生效;如本合同中的签约一方直接或间接构成转让方的关联人,且该关联人未在此前股东会上回避表决,则,转让方应及时召集股东会履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本合同以股东会的批准为生效条件。

(九)补充协议及相关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为履行本协议,可以另行签署质押担保等相关协议,相关协议可以增加第三方作为签约方。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

(一)经营影响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园区园林公司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聚焦发展天然矿泉水主业,提升公司总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财务影响

本次交易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多种可能的交易结果,其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交易结果可能导致公司不再持有园区园林控制权(成功转让股权比例不低于51%),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以交易完成后的审计结果为准。

2.因本次评估值与合并报表账面价值接近,若本次挂牌以底价成交,合并报表层面处置损益基本为零;过渡期损益约定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标的公司当期已发生的亏损,将按股权变动比例予以冲回,具体以交易完成后的审计结果为准。

3.若本次挂牌最终无股权发生转让,则本次挂牌转让失败,公司继续持有园区园林100%股权,后续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承担园区园林全部亏损的局面未能改变,下一年度公司将重新研判,是否再次进行资产评估并再次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三)其他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人员安置(仅涉及1名公司原有派入人员的劳动关系调整)等情况;本次交易的最终完成预计不会产生或增加公司同业竞争;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风险性提示

1.依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实际情况,本次交易尚需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能否批准存在不确定性;股东会如否决该交易,公司将执行股东会决议,本年度终止挂牌转让。

2.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是否有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暂不确定,如有大股东回避表决则公司将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后续如构成关联交易且依规必须另行召开股东会进行审批的,公司将再次召开股东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股东会若否决该交易则交易终止且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3.本次交易将向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提交挂牌(含预披露)申请,挂牌及交易过程需遵守产权交易机构规定,挂牌进程以产权交易机构实际受理的为准,其中存在不确定性。

4.不考虑前述程序性因素,本次正式公开挂牌转让股权事项能否成功以及能否全部转让成功,均存在不确定性。

5.即便本次交易达成且形成控制权转移,在分期付款环节以及受让人提供担保措施等环节,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仍面临受让人后续违约的风险,公司已在协议中设置了违约条款和担保措施作为保障,可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

6.若交易完全失败则公司将面临持续承受标的公司全额亏损的风险,系不实施本次交易也存在的固有风险,若公司确定交易完全失败将及时披露;本年度未实现转让的股权部分,公司下一年度不排除启动重新评估、重新挂牌转让的可能性,届时公司将依规决策、依规披露。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6-055

#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以现场和电子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程宇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1,100万元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吉林泉阳泉食品有限公司提供一年期内部借款1,100万元,利率按公司实际资金成本计算,用于日常经营实际需要及生产设备维护改造。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白山销售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为积极响应吉林省白山市政府建设边境村的发展要求,在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东岗镇大碱场村设立白山泉阳泉饮品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开展矿泉水销售及相关业务(以上设立信息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拟正式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关于拟正式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

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100%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无法确定。出于审慎原则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目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拟正式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正式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底价为32,096.22万元。同意公司将本次拟转让的100%股权拆分为51%、30%和19%三部分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6-056号《关于正式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6-057号《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2026-057

#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2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4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2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2日
至2026年10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拟正式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于2026年9月22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189 | 泉阳泉 | 2026/9/24 |

(二)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会议。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凭个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股东预计自身有可能直接或间接参与挂牌股权竞买的,应在登记时出具《股东回避表决通知》,以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二)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三)登记地点:长春市延安大街1399号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时间: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9时至16时。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张哲、王启彬
联系电话:0431一88912969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股东回避表决通知。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拟正式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股东回避表决通知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布公告,拟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拟正式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本人(或本单位)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能排除直接或间接参与贵公司有关挂牌项目竞买的可能性(但不代表竞买承诺),现依法依规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特此通知。

股东签名(或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期:　年　月　日